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名称：大渡口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4](#_Toc31314)

[一、 竞争性磋商内容 4](#_Toc17453)

[二、资金来源 4](#_Toc17229)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4](#_Toc12614)

[四、磋商有关说明 4](#_Toc24827)

[五、磋商保证金 4](#_Toc29168)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_Toc30722)

[七、其它有关规定 6](#_Toc12134)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7](#_Toc3873)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7](#_Toc30256)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7](#_Toc9842)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8](#_Toc15566)

[一、服务期、地点及实施方式 8](#_Toc15874)

[二、报价要求 8](#_Toc127)

[三、缴纳履约保证金 8](#_Toc28144)

[四、付款方式 9](#_Toc12629)

[五、知识产权 9](#_Toc1195)

[六、其他 9](#_Toc12295)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0](#_Toc1039)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0](#_Toc29457)

[二、评审标准 12](#_Toc23658)

[三、无效响应 13](#_Toc22059)

[四、采购终止 14](#_Toc3192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5](#_Toc28187)

[一、磋商费用 15](#_Toc1882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_Toc19563)

[三、磋商要求 15](#_Toc22648)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6](#_Toc14738)

[五、成交通知 17](#_Toc31791)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7](#_Toc24968)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8](#_Toc19743)

[八、签订合同 18](#_Toc3555)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9](#_Toc32177)

[第六篇 采购合同 20](#_Toc8681)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8 -](#_Toc31879)

[一、经济部分 - 29 -](#_Toc28743)

[二、服务部分 - 31 -](#_Toc15853)

[三、商务部分 - 33 -](#_Toc32574)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5 -](#_Toc3506)

[五、其他资料 - 39 -](#_Toc14221)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对**大渡口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分包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大渡口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 19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区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列支。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许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磋商公告于2025年4月16日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发布。

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或“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https://www.gec123.com/supplier/regist\_registration）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售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自然日。

（三）响应文件线下递交：

本项目需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二副）（纸质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

1.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4月27日北京时间10:00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7日北京时间10:30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阳光办公区206会议室（松青路88号）

4.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4月27日北京时间10:30

（四）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五、磋商保证金

无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黄廷兴

电 话：18725822640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松青路88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按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编制要求》的通知，为进一步指导各区县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和2025年城市更新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申报工作，由区住房城乡建委牵头，会同区发改委开展编制《大渡口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工作。

### 二、服务要求及成果

（一）服务要求

1. 全面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发挥实施方案引领作用，着力提高基础设施功能和水平，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

2. 突出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3. 注重先急后缓，分布实施，短期聚焦消除安全隐患，中期推进老旧设施更新，长期促进设施功能完善。

4. 稳步推进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城中村综合改造、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老旧街区（厂区）转型提质。

（二）成果要求

1.编制：《大渡口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2. 编制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1）总体情况。

基本情况，包括城市建成区范围、人口规模和城镇化率、地方政府财力和债务情况等状况；推进老旧城市基础设施更新进展等情况。

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领域，本地区涉及公共安全、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和突出问题。

总体目标和思路，根据本地区城市更新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未来建设发展需求，明确本地区城市更新总体任务、短中长期目标、分步实施思路。

（2）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工程。

基本情况，本地区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数量，目前已完成改造的老旧小区数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等情况；列入以往年度改造计划的棚改项目数量，目前已完成改造的棚改数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等情况；经权威机构鉴定的C级、D级危旧住房（含C级、D级预制板危房）数量，目前已完成改造的危旧住房数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等情况。相关项目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本地区同类项目情况。

问题摸排分析，当前城镇老旧小区、棚改以及C级、D级危旧住房等，仍存在哪些突出问题。

目标任务，明确未来3年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剩余需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数；完成列入以往年度改造计划棚改项目收尾工作个数；改造剩余C级、D级危旧住房套数。

资金来源，落实居民以及地方政府的出资主体责任，发挥居民出资、住房专项维修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及社会资本和银行贷款等资金作用，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未来3年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投资总需求，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中央投资，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住房专项维修基金、居民出资、社会资本和银行信贷等资金分配。

（3）城中村综合改造工程。

基本情况，本地区城中村数量，目前已完成改造的城中村数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等情况。相关项目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本地区同类项目情况。

问题摸排分析，当前城中村在城市安全和社会治理隐患等方面仍存在哪些突出问题。

目标任务，未来3年，力争为城中村居民实现住房改造升级的户数。

资金来源，坚持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挥银行信贷、投资基金等资金作用。同时，对其中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适当支持。未来3年城中村改造投资总额，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投资，社会资本、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地方财政资金、银行信贷、投资基金等。

（4）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工程。

基本情况，本地区推进老旧火车站、老旧交通枢纽等基础设施盘活利用，轨道交通场站与周边地区一体化更新改造等情况，整体推进公共设施数字化、智能化、低碳化等改造，推动大型公益性公共建筑使用光伏玻璃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玻璃幕墙进行更新改造的情况。相关项目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本地区同类项目情况。

问题摸排分析，老旧火车站、老旧交通枢纽等基础设施盘活利用，轨道交通站场与周边地区一体化更新改造，整体推进公共设施数字化、智能化、低碳化等改造，推动大型公益性公共建筑使用光伏玻璃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玻璃幕墙进行更新改造等方面，仍存在哪些突出问题。

目标任务，盘活利用老旧火车站、老旧交通枢纽等公益性设施，一体化更新改造轨道交通场站与周边地区，整体推进公共设施数字化、智能化、低碳化等改造，推动大型公益性公共建筑使用光伏玻璃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玻璃幕墙进行更新改造，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未来3年，推进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项目个数，形成示范效应。

资金来源，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银行信贷等资金参与，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加大地方政府投资支持力度。对其中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适当支持。未来3年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投资总额，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投资额，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社会资本、银行信贷等资金。

（5）老旧街区（厂区）转型提质工程。

基本情况，本地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等数量，目前已完成改造的老旧街区、老旧厂区等数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等情况。相关项目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本地区同类项目情况。

问题摸排分析，老旧街区、老旧厂区转型提质等方面，仍存在哪些突出问题。

目标任务，要推进盘活利用老旧厂区、老旧街区，更新改造相关配套设施，促进公共空间提质升级，更好发挥资源价值。未来3年，完成老旧街区（厂区）改造数量。

资金来源，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银行信贷等资金参与，同时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资金，加大地方政府投资支持力度。对其中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适当支持。未来3年老旧街区（厂区）改造投资总需求额，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社会资本、银行信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地方财政等资金。

（6）具体建设项目

确定重点项目，围绕本地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目标任务，逐年列出三年更新改造项目表，明确拟更新改造的具体项目名称、项目法人类型、主要建设内容、实施范围、投资规模、项目投融资方式、实施主体等。项目表应作为附表附后。

预计资金来源，包括待更新改造项目总资金需求，分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地方财政性配套资金、其他各类资金等投资计划，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资金安排方式等。

明确项目建设重要性排序，优先满足民生类、安全类项目投资需求。根据更新改造任务轻重缓急、项目建设迫切性程度，更新改造项目表中应明确项目投资支持先后顺序。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实施方式

（一）服务期：在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和文件的前提下，供应商按下列进度开展工作：

部门访谈、调研、初步方案阶段，约7天；初步方案在征求采购人意见后约10天完成《大渡口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通过采购人的评审。

（四）提交成果：提交《大渡口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文本（纸质档3份，电子档1份）。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及提供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不再补偿。

### 三、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四、付款方式

###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正式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成交人提供工作大纲，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成交价的50%；

（二）成交人在2025年5月12日前，提交《大渡口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正式成果，并经过区政府审核通过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和市住房城乡建委，经检验合格后，成交人开具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成交价的100%。

### 五、知识产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磋商。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二） | 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4〕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篇规定的条款磋商内容作出响应（差异表）。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20%） | 2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60%） | 60分 | 总体情况（8分）解析大渡口区的基本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领域，明确总体目标和思路。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交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
| 老旧居住区宜居改造工程。（8分）围绕该领域解析基本情况，进行问题摸排分析，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资金来源。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交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
| 城中村综合改造工程（8分）围绕该领域解析基本情况，进行问题摸排分析，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资金来源。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交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
| 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工程（8分）围绕该领域解析基本情况，进行问题摸排分析，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资金来源。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交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
| 老旧街区（厂区）转型提质工程（8分）围绕该领域解析基本情况，进行问题摸排分析，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资金来源。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交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
| 具体建设项目（8分）结合前期分析结论，确定重点项目，预计资金来源，明确项目建设重要性排序。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交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
| 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表（6分）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明确拟更新改造的具体项目名称、项目法人类型、主要建设内容、实施范围、投资规模、项目投融资方式、实施主体等。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1.5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交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
| 保障措施。（6分）根据实施方案具体情况，表述组织架构、政策配套、投融资模式方面的举措。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1.5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交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
| 3 | 商务部分（20%） | 20分 | 企业业绩（12分）2022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止，每承接一项城市更新类实施方案项目的得4分，最高得12分。 | 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的合同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4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规划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得4分。 | 须提供相应职称证、资格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4分）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建筑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2分。规划专业负责人：具备规划类正高级和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 | 须提供相应职称证、资格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应满足竞采文件要求；

（十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采购合同

**大渡口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大渡口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甲 方（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乙 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大渡口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咨询业务壹宗，项目范围为：

1.项目范围：重庆市大渡口区

2.咨询内容：编制完成《大渡口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工作内容：为进一步推动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按照《城市更新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25]358号）、《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编制要求》（发改办投资[2025]4号）等有关要求，编制本地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支持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与本次咨询工作有关的规定开展工作，使乙方完成的策划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现场考察、访谈和必要的工作方便，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并在 3 日内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数据、文字材料、图表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延后，则乙方提交初稿的时间顺延。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听取中间成果的汇报，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初稿进行审阅，并在 3 日内向乙方反馈意见。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甲方委托的内容及范围，及时向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搜集清单，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策划。

二、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按与本次咨询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对实施方案初稿进行修改、完善。若甲方在乙方提交实施方案初稿后 3 日内未反馈意见，视为乙方完成实施方案并已交付正式成果。

三、乙方应在职责内对实施方案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的评审（或评估），并按照评审（或评估）意见对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五、乙方完成的实施方案应符合国家和地方与本咨询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

**第四条 完成时间及成果提交：**

一、在甲方按照资料清单提供基础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终稿，若遇不由乙方控制的影响因素，则相应延期。

二、乙方编制《大渡口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正式成果电子件 壹 份，纸质文本肆份。

三、交付清单: 《大渡口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第五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经甲乙双方商定，由甲方支付乙方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

二、咨询费支付：

乙方提供工作大纲，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成交价的50%；乙方提交《大渡口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正式成果，并经过区政府审核通过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和市住房城乡建委，经检验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成交价的100%。

三、乙方的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 户 名：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提供基础资料的义务或所提交的基础资料不能满足要求，致使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或影响工作质量，乙方对由于资料不全或延迟所导致的履行瑕疵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按委托要求已完成初稿或正式成果经评审（或评估）后，若由于甲方原因，需对项目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项目投资额等进行重大修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咨询费用。

三、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并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费。实际损失的赔偿数额以咨询费总额为限。

四、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延迟支付咨询费的，每延迟支付1日，甲方按照应付未付咨询费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延迟提交成果的，每延迟提交1日，甲方可在未支付合同款中扣除 / 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向甲方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累计总额不得超过乙方已实际收到的咨询费，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七、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成果，不得对成果擅自修改且不得将成果提供给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函件等所有法律文书，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成果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视为成果送达。如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子邮箱无法送达或不予签收的，则法律文书包括快递、电子邮件等寄出或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本款中列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  |  |
| --- | --- |
| 委 托 方：  | 受 托 方：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3\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壹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至甲方付清咨询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后即终止。

三、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第2种 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方（单位盖章）：**  | **受托方（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地点及实施方式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请供应商按第二篇服务需求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其他人员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其他人员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